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臺灣語文學系為加修學系 之雙主修實施要點(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)

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6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。本系接受學生修畢雙主修學分後認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於系統線上提送申請並上傳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表一份。
- 四、課程及學分：以臺灣語文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：
 1.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2. 修畢臺灣語文學系必修科目三十二學分。
 3. 修畢臺灣語文學系選修科目四十學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